
業 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昌利經營本身的業務，昌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股及代名人服務，例如代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股份。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ii)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乃於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iii)為客人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v)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乃於提供議定之服務時確認。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間辦事處。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從聯交所取得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昌利獲歸類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昌利收取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佔業內總額約0.96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昌利經營的證券買賣（不包括配售及包銷）的交易總值約為220,489.7百萬港元、402,321.1百萬港元及116,875.7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14.0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由昌利本身賬戶及董事賬戶進行的交易產生），分別代表聯交所的證券交易總值約1.5%、2.4%、1.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ii)董事；(iii)內部僱員；及(iv)客戶主任（為其本身）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的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交易價值 (百萬)	205,162.6港元	229,368.8港元	28,772.3港元
佣金收入 (百萬)	12.4港元	8.9港元	1.6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93.1%	57.0%	24.6%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80.2%	29.8%	15.8%
董事			
交易價值	-	40,680.0港元	-
佣金收入	-	150.0港元	-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01%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5%	不適用
內部僱員			
交易價值 (百萬)	6.8港元	16.8港元	2.6港元
佣金收入	8,588.0港元	20,823.0港元	3,818.0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03%	0.004%	0.002%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056%	0.070%	0.038%
客戶主任			
交易價值 (百萬)	41.6港元	47.4港元	32.5港元
佣金收入	42,490.0港元	76,636.0港元	46,223.5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19%	0.012%	0.028%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276%	0.259%	0.456%

業 務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經紀自設系統，向本集團發出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用經紀自設系統、電話或本集團互聯網平台發出的證券交易指令之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收入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收入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總額 百分比	估證券 經紀及佣金 收入總額 百分比
經紀自設系統	98.70%	84.47%	98.64%	59.41%	96.25%	69.61%
電話	1.25%	14.89%	1.05%	36.93%	3.34%	25.64%
本集團互聯網平台	0.05%	0.64%	0.31%	3.66%	0.41%	4.75%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按交易價值介乎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向客戶徵收費用，收費乃根據客戶的交易價值釐定，不論落盤指示是透過電話、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作出。親臨及／或透過電話進行大手買賣的個人客戶，將獲提供佣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按定額佣金或按交易價值的0.02%加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客戶收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證券交易的互聯網平台。根據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佈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有關平台不受任何其他註冊或發牌規定所規管（除非有關活動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交易容量以節流用量計算的平均使用率約為1.2%，計算基準為合共收到382,752個指示除以本集團的交易容量約31,881,600個落盤指示（即每秒12宗交易乘以2,656,800交易秒（按向聯交所認購的12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及164個交易日））。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75名、332名及388名證券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88名證券客戶中，64名為公司客戶，324名為散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88.6%、61.1%及72.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五大客戶包括CAAL Capital Limited（「CAAL」，前稱昌利資本有限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及／或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中企」，原本由歐女士的侄女歐宇韶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轉讓50%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或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德」，由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最大客戶為CAAL、中企及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39.3%、8.8%及2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 CAAL；(ii) 中企；及(iii) 中德（各為／曾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也是五大客戶之一）應佔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CAAL	39.3%	12.7%	15.2%
中企	22.5%	8.8%	-
		<i>(附註)</i>	
中德	18.2%	-	-
總計	80.0%	21.5%	15.2%

附註： 歐女士之侄女歐宇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中企之5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中企終止作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而自當時開始，中企與本集團之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有關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並無計入上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3%、40.8%及45.6%。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中，分別約6.5%、26.5%及38.8%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向客戶提供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例如恒指期貨及期權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應用程式界面，發出期貨交易的落盤指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透過電話；(ii)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及(iii)透過親臨本集團辦事處以應用程式界面買賣期貨，產生的本集團經紀佣金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電話	0.1%	0.1%
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	-	24.9%
應用程式界面	99.9%	75.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買賣期貨或期權向其客戶收取每份合約介乎8港元至100港元之固定金額（不論落盤方式），該固定金額按期貨或期權的性質及／或視乎有關交易為即日交易或隔夜交易而定。經董事確認，收費範圍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調整為每份合約3港元至100港元。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0名、18名及43名期貨客戶。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43名期貨客戶中，8名為公司客戶，35名為散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的五大客戶合計對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分別貢獻零、約99.9%及96.4%。最大客戶對本集團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分別貢獻零、約62.5%及58.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1.8%及3.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中，分別約零、0.5%及零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配售及包銷服務

在首次公開招股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配售現有及／或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的佣金視乎與有關公司的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2項、32項及12項集資活動取得佣金收益約0.3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4.0%及36.7%，該等集資活動分別涉及配售及／或包銷金額約35.8百萬港元、1,231.6百萬港元及388.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的100.0%、約2.4%及零。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零、約97.6%及100.0%。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中，分別約1.9%、62.9%及30.4%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引介之客戶（不包括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融資

本集團為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提供融資，並藉此向客戶取得利息收入。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數家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申請或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融資。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予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需要評估各方面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業務表現、首次公開招股的市場回應及需求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客戶的信貸紀錄及背景。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會檢討本集團的財政資源規則狀況，確保本身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每次提供貸款時均需要與銀行訂立正式協議，而本集團一般需要向銀行抵押存款，提取貸款亦需要承擔利息。另一方面，客戶就其融資安排，將須償還本金及較高的利息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與三間銀行簽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定期貸款融資函件。根據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銀行可隨時向本集團提供短期港元貸款，供本集團對其代表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申請，及以根據新發行或向公眾提呈發售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之銀行代名人的名義而應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撥付。倘本集團有意申請貸款，本集團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方式作出貸款申請，其中包括列明貸款金額、利率（須取得銀行批准）、貸款用途、償還日期、貸款將撥付的股份、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以及申請有關證券的日期。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貸款申請。作為提供每筆貸款的先決條件，本集團須以銀行為受益人，就相關證券簽立一份押記，作為本集團履行相關貸款之責任的擔保。銀行亦有權要求額外擔保，包括現金存款，作為有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的擔保。貸款僅會以一次總付的方式提供。

業 務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函件，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向本集團授出各項定期貸款，供本集團對代表本集團以銀行代名人的名義，就認購特定的新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債券／信託基金／投資基金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工具而應向銀行支付的金額，供資最多90%（或本集團按銀行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較低百分比）。每次提款的適用利率須於特定申請上列載，並取得銀行批准，而銀行可修改計算利率的基準。待通知函件及特定申請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遵守後，本集團將視作獲授申請一次性提款的提款通知。所有特定申請一旦作出即不可撤銷。

根據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定期貸款融資函件，倘相關證券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銀行代名人將持有退回申請款項的權利，並將按照函件所載的方式，向銀行支付退回款項及向本集團支付餘額（如有）。上述兩項貸款均由銀行定期審查，並可能於審查日期後隨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0.41%及0.01%。往績期間，本集團沒有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雖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類別通常需要領取牌照，然而本集團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因為昌利雖然有提供該等融資服務予客戶，而其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部的證券買賣業務，並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協助法團代客戶收購或持有證券。

本集團亦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擬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本集團設立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等段落。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的營業額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佣金及 經紀費	15,442,656	73.3	29,941,974	40.8	13,567,071	44.3	10,127,250	45.6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	不適用	1,317,406	1.8	-	不適用	668,040	3.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1.2	32,288,270	44.0	12,701,250	41.4	8,157,040	36.7
結算及交收費	4,479,671	21.3	8,219,488	11.2	3,906,995	12.7	2,405,122	10.8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375,288	1.8	457,195	0.7	209,363	0.7	173,560	0.8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客戶 ／其他人士的利息收入	509,026	2.4	1,096,432	1.5	271,405	0.9	699,590	3.1
總營業額	21,069,422	100.0	73,320,765	100.0	30,656,054	100.0	22,230,602	100.0

隨著全球經濟從金融海嘯逐步恢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證券交易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增加約93.9%，由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29.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界別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配售及包銷佣金分別減少約25.4%及35.8%，至約10.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原因是證券市場不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活躍。有賴本集團歷年來建立的穩固客戶基礎，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仍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亦竭力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因此在往績期間，配售及包銷佣金大幅增長，而無損證券經紀業務。

業 務

佣金及收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之主要服務之收費基準（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可予調整）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證券經紀佣金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期貨經紀佣金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包銷佣金	0.25% – 4%	1% – 4%	不適用 (附註1)
分包銷佣金	1% – 4%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配售佣金及相關服務手續費	不適用 (附註3)	1% – 4%	1% – 4%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利息	1% – 3%	不適用 (附註4)	1% – 3%
服務手續費（包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服務費、資金輸送及交流、重印發票、支票退款、買賣單據印花稅及即時報價）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或按月固定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或按月固定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或按月固定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活動。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包銷收入。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配售收入。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業 務

牌照及交易權

昌利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向證監會註冊，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昌利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就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批准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昌利僅有一名負責人員持有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昌利僅有一名負責人員持有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誠如董事確認，於缺乏足夠牌照期間，昌利沒有進行任何第2類或第5類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已獲告知缺乏足夠牌照之情況，亦知悉昌利重新遵守相關規定之程序。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就上述四項受規管活動各項均擁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必須的已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進行上述四項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各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身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由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
	余蓮達(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三日起)	余蓮達	余蓮達	余蓮達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業 務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第2類 (期貨合約 交易) 受規管活動	—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劉嘉隆
	—	文錦卓(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文錦卓(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林永禧(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
	—	—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起)	郭建聰
第4類 (就證券提供 意見)活動	周家文(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辭任)	余蓮達(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起)	余蓮達	余蓮達
	林永禧(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	林永禧	林永禧(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辭任)	—
	周日仁	周日仁(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郭建聰
	馮文俊	馮文俊	馮文俊	馮文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劉嘉隆
第5類 (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	劉嘉隆(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起)	劉嘉隆	劉嘉隆
			郭建聰(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起)	郭建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牌照及交易權，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之人力及系統／硬件裝備：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相關牌照或 交易權	證監會第1類牌照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證監會第2類牌照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證監會第4類牌照	證監會第5類牌照
投入的人力	三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 並於證券業擁有約五至 十年經驗的負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 業擁有約一至三年經驗的 交易員 五名擁有約一至七年經驗的 客戶主任，其中大部分持 有大學學位 兩名擁有大學學位及約一至 兩年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 廣員工	兩名持有證監會第2類牌照及 擁有約五至十年期貨 行業經驗的負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期貨行 業擁有約一至三年經驗的 交易員 兩名擁有約一至四年經驗的客 戶主任，並持有大學學位 兩名擁有大學學位及約一年 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員工	三名持有證監會第4類牌照 的負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 業擁有約一至三年經驗的 交易員 兩名擁有約一至兩年證券行 業經驗並持有大學學位的 客戶主任 兩名擁有大學學位及約一至 兩年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 廣員工	兩名持有證監會第5類牌照及擁有 約五至十年期貨行業經驗的負 責人員 兩名持有大學學位並於期貨行業 擁有約一年經驗的交易員(由 二零一零年十月起)

業 務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系統或硬件裝備	一個多功能工作站伺服器 三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伺服器 三個應用伺服器 一個結算伺服器 系統(經紀自設系統) eBroker Systems Limited供應 之多功能工作站系統 Ayers Solutions Limited供應 之伺服器(經紀自設系統), 供測試用途	一個網絡關口伺服器 一個應用伺服器 一個結算伺服器 eBroker Systems Limited供應 之系統(應用程式界面) 一個點擊站	不適用	不適用

昌利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主要與香港乙類的本地中小型經紀公司競爭。根據聯交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昌利在454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22位，市場份額約1.25%（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活動。各項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業 務

董事確認及據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昌利由成立起並經董事確認，已可取得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成功重續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重續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時，並無被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拒絕。目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除了昌利就變更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向證監會發出的最近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通知）超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規定之七日通知期外，董事確認(i)本集團已自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營運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於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經營有關業務時經已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及(ii)本集團（包括其前身）於所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並無干犯、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規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開設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一名聯席董事及五名客戶主任，彼等負責接收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投資意見。客戶主任的活動乃由負責人員通過本集團電腦系統及由交收部進行實時緊密監督。由客戶主任執行的所有交易均經負責人員每日監察及審閱。倘有任何不尋常的交易，則將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開設客戶賬戶由客戶服務部的持牌員工負責，並經負責人員批准。

本集團不時於香港的報章登載廣告，提升本身品牌及服務的公眾知名度。本集團亦贊助慈善活動，例如慈善高爾夫球比賽。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可於公司網站取得本集團服務的詳細資料。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經常與客戶接觸，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經現有客戶的推介，招攬新客戶，擴大客戶網絡。

展望將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協助客戶作出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投資決定，將客戶的回報提升至最高，而上市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形像，提升本身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將有助吸納更多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

業 務

客戶組合

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客戶為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或聯交所公司上市公司之股東。

憑著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收費及高效率的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自二零零八年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8名、24名及28名新經紀客戶由客戶主任招攬；以及55名、155名及57名新經紀客戶屬於由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或街客，或現有客戶轉介的客戶。由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會交由相關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自薦客戶及由現有客戶引介的客戶，其賬戶會交由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往績期間，所有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新客戶均由內部僱員招攬。本集團的散戶及公司客戶的變動（包括於往績期間新開立的交易賬戶及已結束的交易賬戶數目，以及於往績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本集團公司客戶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由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止五個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公司 客戶數目
證券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81	21	145	30	276	56	324	64
- 新開賬戶	64	9	135	26	50	10	136	25
- 已結束賬戶	-	-	(4)	-	(2)	(2)	(13)	(2)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145</u>	<u>30</u>	<u>276</u>	<u>56</u>	<u>324</u>	<u>64</u>	<u>447</u>	<u>87</u>
期貨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	-	-	-	10	8	35	8
- 新開賬戶	-	-	10	8	25	-	8	2
- 已結束賬戶	-	-	-	-	-	-	-	-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u>	<u>10</u>	<u>8</u>	<u>35</u>	<u>8</u>	<u>43</u>	<u>10</u>
配售及包銷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2</u>	<u>-</u>	<u>18</u>	<u>-</u>	<u>9</u>	<u>-</u>	<u>11</u>

附註：

- 若客戶在本集團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此名客戶在上表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相關部分會確認為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昌利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的客戶數目分別為零、18及43人。
- 上表所載之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數目，代表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客戶數目。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根據交易頻率、成交額及佣金收入分類的本集團經紀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散戶及公司客戶）分析載列如下：

按交易頻率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80	145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268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年至 少有1單交易）	8	7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交易	35
至少有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半年 有至少1單交易）	14	23		-
至少有4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季至 少有1單交易）	28	56		-
至少有1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月至 少有1單交易）	45	119	至少有5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期內平均 每月至少有1單交易）	128
	<u>175</u>	<u>350</u>		<u>431</u>

雖然按交易頻率計，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1名，但至少進行一次買入及／或售出證券／期貨交易的本集團客戶數目，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3名。

業 務

按成交額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120	219	325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3	19	2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2	11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1	25	24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21	8
超過10,000,000港元	22	54	37
	<u>175</u>	<u>350</u>	<u>431</u>

按佣金收入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少於或等於10,000港元	149	275	382
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11	39	30
5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5	7	4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6	20	10
超過500,000港元	4	9	5
	<u>175</u>	<u>350</u>	<u>431</u>

由於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為更好地配合客戶需求，僱員數目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全職僱員，包括5名負責人員及3名持牌代表，以及9名客戶主任（彼等亦為持牌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名全職僱員，包括5名負責人員及4名持牌代表，以及10名客戶主任（彼等亦為持牌代表）。

業 務

客戶由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委聘的客戶主任接待，彼等負責為昌利引介客戶及業務，及代表昌利執行銷售及買賣程序。於往績期間，由於此等客戶主任並非以僱傭合約受僱於本集團，亦不享有每月固定薪金或僱員福利，故此，彼等不被當作本集團僱員。每名客戶主任負責多名客戶，彼等親自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自行招攬的客戶則由本身的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就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牌照情況而言，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並無重大分別，此乃由於大部份內部僱員及客戶主任均持有大學學位，而全部已達成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之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8.8%、10.9%及11.3%。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5.0%、39.5%及40.0%。

除CAAL及中德均由歐女士全資擁有外，沒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對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AAL帶來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8%、5.2%及6.9%；而中德帶來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8,38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3%、3.2%及0.2%。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聘用資訊科技供應商協助本集團營運交易平台及提供證券市場資訊及報價。沒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董事認為，競爭來自經營與本集團同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分別共有836家、246家、838家及132家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亦合共有518名交易所參與者及178名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當中487名及178名為開業參與者，而餘下31名及零為非開業參與者。

本地及國際持牌法團在費用及佣金上競爭。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已剔除對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的限制，因此經紀佣金受市場大勢及與客戶的磋商所左右，可能不時受到下調壓力。市場上的同業需要採取更有競爭力的收費率。除定價外，本集團亦在客戶關係、品牌知名度、資源及技術水平上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竭盡全力作出有效競爭，貼緊市場，了解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策略，力求招攬新客戶及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方法為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高質量服務予客戶，維持適當的專業及管理人員以改善企業控制、資訊科技架構、營銷策略及技術專才，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化，最終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

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的繳足股本金額為40.0百萬港元，超逾其現有業務活動的最低要求5.0百萬港元，甚至尚未發展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最低要求10.0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於配售籌得資金及上市後，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將能夠進入香港的二級集資市場，並於必要時以其上市地位按相對有利的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取資金，使其整體金融實力更接近本集團幾位主要競爭對手，彼等均為於香港從事經紀業務之中小型上市公司。董事有信心，上市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其後將繼續加強其服務及品牌之公眾知名度，特別是透過設立新分行，增加本集團於散戶間的知名度及由經驗豐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客戶關係活動。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管理層的經驗及專長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管理，彼等制定企業策略、監督合規事宜及日常營運，並推行業務發展計劃。管理團隊主要由負責人員及具有逾五年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經驗的人士組成。憑著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可對市場情況之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並實施適當的措施，應對不斷變動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了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的更多詳情。

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

本集團深知本身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為成功要素，可令本集團在市場中吸納新客戶，以及招攬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在這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贏取客戶的忠誠，故此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例如調整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根據客戶的要求檢索證券市場資料，以及提供渠道以取得外部證券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實時市場資訊及報價，令客戶得知最新市場發展。本集團歷年來不斷努力，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逐步建立起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穩固平台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善用本身遼闊的證券客戶網絡，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本集團亦與其他經紀行維持良好關係，從而獲得機會擔任市場上的各項新發行及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亦成功挽留由數家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構成之客戶基礎，故此於該等公司需要資金時，該等公司或其股東可能考慮委任本集團為配售代理、配售分銷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業 務

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本集團作出投資，將電腦系統升級，提升技術架構，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且於市場引入證券交易的升級技術時，本集團亦致力與時並進。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穩定而高效能的網上交易平台，以便客戶接觸證券市場。本集團的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交易系統配備強大先進的資訊科技架構、伺服器及終端機，以及度身訂製的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檢索證券市場資訊，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

幹練的專業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名客戶主任為66個交易賬戶服務，及有7名內部僱員為521個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主任代表昌利為名下之客戶提供證券銷售服務。本集團旗下的大部分客戶主任均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業擁有超過一年至六年經驗。彼等已任職本集團超過一年。本集團定期為客戶主任提供專業培訓。董事相信有賴旗下客戶主任歷年來的努力，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前期客戶主任數目	1	9	10	9
新委任	8	1	2	1
離職 (附註)	0	0	(3)	(5)
客戶主任數目	9	10	9	5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有一名客戶主任成為昌利內部僱員。

業 務

往績期間，客戶主任不被當作本集團僱員，此乃由於彼等並無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惟已經與昌利訂立客戶主任協議。根據協議，昌利按收取十足佣金基準聘用客戶主任，並無給予任何合約固定薪酬。客戶主任不享有僱員福利。因此，本集團可盡量減少承受不可測的業務風險，尤其證券市場衰退時面對的風險。客戶主任僅為昌利持有相關牌照，因此，彼等只限於代表昌利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倘因客戶主任失職／欺詐導致客戶蒙受任何虧損，彼等須負責賠償。在此情況下，客戶可向昌利索償，而有關客戶主任須彌償並確保昌利繼續就有關索償及損失獲彌償。本集團監控證券買賣活動的監控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分節「職責分立」一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主任對本集團證券買賣之交易總價值之貢獻約為96.2百萬港元、318.5百萬港元及24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交易總價值約0.04%、0.08%及0.21%。來自客戶主任之經紀收入約為0.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證券經紀收入總額約1.4%、2.0%及4.4%。

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

客戶被劃定交易限額，反映彼等經考慮客戶的背景及投資經驗後擬承擔的風險。交易限額須經主管負責人員批准方可作實。

證券交易的客戶應收款項乃按T+2基準結賬，而期貨合約交易的客戶應收款項則按T+1的基準結賬。本集團不時辨識沒有依照指定的結賬基準妥善結賬的該等應收款項。負責處理的人士將會追繳逾期應收款項。對於長期的逾期應收款項，有關資料將轉介予管理層，並由彼等複審，管理層將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被視為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將被撇銷。

業 務

倘某名客戶的現金狀況屬負數，該客戶將不允許進行任何交易活動。負責人員負責監察客戶的抵押品及現金狀況，確保不會出現賣空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昌利的受規管活動受牌照持有人彌償保險所保障，保額合共15.0百萬港元，為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保單規定的第三方責任或未能完成交易。

營運監控

本集團之營運手冊涵蓋對其業務經營不同方面之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賬戶營運、指示執行、客戶結算交收及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以及交收系統營運。

客戶賬戶營運

營運手冊列明擬於昌利開設賬戶之個人或公司應符合之標準。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必須自客戶取得相關文件，而交收部門將查核客戶所提供資料是否充足。客戶賬戶文件應保存於上鎖櫃內，只有經授權人士可取得相關資料。本公司並不鼓勵由賬戶持有人以外人士經營賬戶，惟可獲客戶適當授權則除外，而賬戶將視乎客戶是否繼續該項授權之效力而每年重訂權限。

指示執行

電話交易指示一概不獲接納，惟可核准客戶身份者除外。於向交易員發出指示或登入經紀自設系統或應用程式界面時須鑑定賬戶資料，例如客戶之姓名或賬戶號碼。倘一名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接收到客戶之指示，彼於透過交易系統執行指示前須首先查核可用於支付指示之交易限額或資金。就口頭上向交易員發出之指示而言，必須向交易員遞交一張列明時間之買賣單，而交易員其後將於交易記錄表上記錄有關指示並透過交易系統執行指令。

客戶結算交收

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不允許進行結算交收程序，以保證適當的職責分立。昌利須保證沽貨盤之轉讓契據可獲適時執行。進行交易當日的證明及每月證明應寄發予客戶，以告知彼等資金變動及股票狀況。

經紀自設系統、應用程式界面及結算交收系統營運

交收部在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從聯交所下載收市價並上載至後台結算交收系統。當日交易則從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中輸出至後台結算交收系統以進行對盤。報告將獲編製告以進行賬目核對及審計跟蹤。交易數據備份乃由該系統每日自動進行。

數據保護

系統用戶乃根據彼等的級別及需求獲取不同的存取權限。彼等須對各自的密碼保密以及只有系統管理員可重設密碼。管理層負責定期審查存取權限以及存取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由管理層批准。對可遠程進入該系統的資訊科技供應商而言，需有一份遠程存取的時間表以及任何緊急維修須由高級負責人員批准。所有客戶的交易備份須保留至少七年並存放在由本集團認可的辦公室物業以外的地方。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委員會由負責人員郭建聰先生、劉嘉隆先生及劉建漢先生及財務經理陳錦華先生組成。彼等之專長及專業資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其獲委授權批准及審核客戶的交易限額、審批保證金比率、逾期利率及／或豁免逾期利息、審批股份配售交易，及對客戶的股票斬倉作出決定。參與營運事宜（如批准信貸上限之年度審核，或決定對未能補倉的客戶給予寬限與否等事宜）的信貸委員會成員，須放棄參與該等事宜之決策。倘一位客戶之現金狀況為負數，則彼將不獲准進行任何交易活動。

業 務

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應審核及監督客戶交易、識別並向交收部呈報每日報告中的任何差異。負責人員乃負責監督客戶證券及現金狀況以保證並無賣空交易；以及每日審閱客戶的未支付款項及投資組合。負責人員將在考慮若干因素後提出建議，例如賬目狀況評估、過往結付記錄及持有的證券質量。昌利有權於任何時候出售有關客戶的託管商股票以結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就期貨合約交易而言，僅有於證券交易中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開立賬戶。負責人員及／或交收部將不時審閱期貨客戶的賬戶，以保證保證金借貸客戶有足夠的資金結付。唯有根據昌利規定存入足夠現金存款的客戶方獲昌利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於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新保證金融資服務方面，昌利有權出售客戶之股票以償還尚未結付的款項。

反洗錢

本集團已採納營運手冊中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客戶盡職審查－僱員必須
 - (a) 識別客戶身份，即知道有關人士或法律實體的身份；
 - (b) 使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
 - (c) 確認並核實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代其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及
 - (d) 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監督，即於有業務關係的期間持續監督交易及賬戶，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彼等對客戶的認識、業務及風險資料相符，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業 務

- (ii) 保留記錄－僱員必須
 - (a) 保存一切關於交易的必要記錄（本地及國際）至少七年；及
 - (b) 於取消賬戶後至少五年內，為客戶識別資料、客戶檔案及商務往來備存記錄；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向僱員提供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培訓；及
- (iv) 僱員須直接向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彙報任何可疑交易，以作出進一步行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疑似或實際導致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之洗錢事項。

預算規劃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監控

此外，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財務職能進行合規審閱，而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將編製年度預算，作為評估財務表現的監控及每年審閱實際數字。本集團已將詳細的投資計劃及程序、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程序及其他合規程序，納入已獲採納的新營運手冊。將對高級管理成員界定批准投資計劃的授權限額，任何投資計劃均須向管理層取得事先批准，連同妥善的簽署授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將負責審閱及批准每日的公司賬戶報表。本集團在管理層磋商後，在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申請前，將釐定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規模。倘認購超過規模，本集團將立刻中止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

內部監控

昌利已採納營運及風險控制手冊，列明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調查及防止僱員、客戶主任及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不當行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合規部門將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查找缺點，並更新手冊以作處理。合規部門屬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部門的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合規部門的任務是確保妥善監督及執行證監會規則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業 務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核數師，以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編製有關檢討報告後，本集團採納經修訂營運手冊，當中包括內部監控核數師的建議。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發現的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以及本集團為解決所發現的不足而於經修訂營運手冊當中採納的程序，載列於下表：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1. 有關僱員 操守準則之 政策	應訂立有關僱員操守準則之政策。於證監會登記為「有關人士」之個人須識別及披露所有相關賬戶，並向管理層呈報相關賬戶之交易。	僱員操守準則及證監會頒發之操守準則將獲發放予僱員。僱員須於加入本公司後十天內簽署認收書（就新入職僱員）或直接於認收後簽署認收書（就現有僱員）。 僱員及客戶主任須申報其於昌利相關賬戶或外部賬戶，並須每年更新申報。
2. 中間部門及合規程序	缺乏獨立之合規程序以訂立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及監督遵守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遵守相關規例及條例。	合規部門負責持續監督內部監控及定期審閱程序，以確保遵守營運手冊。合規部門負責就業務經營及證監會以及規例規定之任何變動更新營運手冊。
3. 合規管理政策及 程序	概無正式政策及相關程序指引以統籌人力資源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收益／開支管理、資訊科技政策、財務資源規則編製、股份配售管理及關連方交易。	經修訂營運手冊已涵蓋相關政策及程序指引。

業 務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4. 買賣及交收 功能分離	一名負責人員同時管理買賣及交收部門。負責交收程序的負責人員，亦可為客戶進行交易。而該名負責人員亦同時負責審批交收指示、客戶資金提取等。	採納新組織圖表，因此買賣及交收職能部門之負責人須為不同人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中開始，主管審批交收指示及客戶資金提取之負責人員將不會負責交收程序。 所有職位之詳盡職位描述將有利有關人員了解其職責範圍。
5. 客戶結單管理	非交收部門職員有權進入系統並打印客戶結單而不受任何限制。	移除未經授權打印客戶結單之渠道。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准入權限（如每半年）。准入之任何變動將須經管理層書面審批。
6. 分發不活躍賬戶之 客戶結單	概無每月向不活躍賬戶持有人分派客戶賬單。惟每一至三個月期間向賬戶持有人作出口頭確認。	將每月向月內有交易記錄之個人／公司客戶以及持有投資組合及現金結餘之客戶寄發月結單。
7. 交易及交收系統之 准入	概無定期對授予交易系統用戶之准入進行獨立審核；而用戶亦不需要定期更換密碼。透過公開連接授予資訊科技供應商永久遠程准入以提供系統支援。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准入權限（如每半年）。准入權限之任何變動須經管理層審批。所有系統密碼（包括營運系統）須定期更換（如30 – 60日），以免受未經授權更改的破壞。 就可遠程進入交易系統之資訊科技供應商而言，須制訂遠程准入之時間表。而任何緊急修復則須經負責人員批准。

業 務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8. 編製年度預算	可能編製年度／季度預算，亦可能就預算及實際數字的主要變數進行分析。	年度預算將由財務經理編製，作為評估財務表現之監控工具，而實際數字將每年進行審閱。
9. 編製員工名單及工資單之職責分離	每月工資單概要及主要員工概要更新乃由同一名人士編製。人力資源部門職員並無保留過往主要員工名單記錄。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編製每月員工名單／工資單概要。財務經理負責檢查及審閱該等記錄以確保並無誤報。工資單指示須經兩名人士批准，以確保該工資單已經適當檢查及審閱。
10. 員工表現評估	概無定期進行表現評估。概無訂立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不同部門僱員之工作能力。	每位員工之直屬上司將每年為其填寫「員工表現評估表格」，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或執行董事連簽。
11. 收購固定資產之報價	員工可不須嚴格遵守收購固定資產之程序。	任何超過20,000港元之設備收購須至少取得兩份報價以支持申請。 所有固定資產收購、所有採購發票聯同採購申請表格及相關報價單須適當存檔。
12. 折舊之計算基準	固定資產折舊之會計處理僅為每年進行計算。	折舊乃按每月以直線法計算。
13. 缺乏投資計劃	應就公司賬戶中的投資活動制定投資計劃。	管理層應定期就投資類型或行業性質制定整體投資策略（如季度或年度）。該計劃應交由董事會審閱，並須就投資款項取得授權限制人員之批准。後台應監控投資限額及公開持倉量，並於每月月尾向管理層報告。

業 務

主要範圍／程序	調查結果及主要不足	經修訂營運手冊中採納之程序
14. 備份數據缺乏適當保護	業務應變計劃尚有待訂立。	將建立站外儲存設備，以有足夠容量進行本公司之數據庫管理。目前，系統數據正定期備份及儲存。
15. 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程序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無要求書面文件。概無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或條款及條件提交客戶，亦無憑證證實負責人員已於審批前審閱客戶之交易記錄。	客戶／客戶主任須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上之適當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及客戶評估之清單須由負責人員於評估其記錄及背景後簽字保證。
16. 融資能力等級	有關每項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之融資能力等級尚未成立。	管理層將討論以決定融資能力等級。該等等級將會記錄在案。倘收購超出融資能力等級，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應立即終止。
17. 銀行借貸利率報價	於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申請銀行貸款前，須先取得有關基準報價之合適文件。	融資部門須透過郵件／傳真自銀行取得利率／借貸限額報價，並適當存檔。管理層須就融資活動選擇最為適合之組合。
18.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政策及程序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政策並未經管理層正式批准及簽字保證，亦未知會所有員工；亦不包括合約管理／條款及條件、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責任與首次公開招股每個項目融資等級釐定之分離。	經修訂營運手冊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政策，包括相關章節，並已獲審批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採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昌利無須由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查。除執行董事劉嘉隆先生曾遭證監會譴責及罰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

業 務

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昌利、其董事或其任何僱員作出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

為避免劉嘉隆先生之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在其運營手冊中採納有關全權委託買賣之政策及程序。除非兩位負責人員確認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處理該等交易而批准,否則並不鼓勵進行全權委託買賣。不同客戶對相同證券之買賣指示及全權買賣指示應由不同的交易員處理。倘不同客戶所涉及的相同證券及相同指示之買賣由同一交易員處理,則該等買賣應通過交易終端機於某一時間點以同一價格計算總數及執行,並於其後均等地分配給客戶。負責人員亦應密切監督負責交易員並定期審查彼等所有全權委託賬戶之活動及信貸風險。

職責分立

本集團採取職責分立的作法,將不同部門之間互相衝突的機會減到最低。

客戶服務—所有賬戶的開立均由證監會發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客戶主任或持牌人處理,並經負責人員進一步批准。任何例外情況,例如佣金收費等,必須經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程序處理投訴。來自客戶有關業務之所有投訴將轉駁至高級管理層。客戶投訴將向合規部門報告並由該部門處理。在接到投訴後,合規部門須了解詳情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適當行動。最後,合規部門告知客戶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一位昌利客戶聲稱,在牽涉投訴的獲授權人士不知情及未批准的情況下,其賬戶進行了兩宗股份買賣。根據昌利之記錄,該等交易乃根據投訴人之獲授權人士(據開戶文件所示)之指示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業 務

的最新函件中，該客戶僅要求昌利提供最新月結單，而昌利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供相關月結單。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投訴人沒有對昌利採取其他行動。本公司及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昌利及其董事概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收到任何其他顧客投訴。

銷售—客戶主任及若干內部僱員負責接收客戶日常發出的落盤指示，以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投資意見。

買賣—客戶發出的落盤指示將由交易部的交易員輸入與聯交所交易系統連結的經紀自設系統或應用程式界面。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錯誤的交易報告將由負責人員審閱。交易失誤可能為系統或人為失誤。往績期間曾分別發生0次、3次及1次交易失誤。董事確認往績期間之所有交易失誤均來自人為失誤，由內部僱員／客戶主任輸入錯誤的公司股份代號或買賣盤數額或誤解客戶指示產生。本集團已透過從市場買入相關數目的股份糾正有關錯誤，有關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損失，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本集團損失約1,429.9港元，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產生約159.0港元溢利，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約0.002%。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交易失誤之損失為約10,482.7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交易失誤而面臨監管罰款或懲罰。

為防止重複出現交易失誤，管理層將於發生交易失誤時提醒所有交易員、以及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注意，並提醒彼等有關仔細執行客戶的指示的重要性。倘為交易賬戶提供服務的客戶主任及內部僱員或交易員重複出現交易失誤，彼等將受到警告。管理層亦將不時檢討處理指示之工作流程，以確保有足夠之人力處理客戶指示。然而，交易失誤乃主要因交易員之人為錯誤造成，儘管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但仍未能完全杜絕交易失誤。

交收—交易部處理客戶的資金及證券資產。所有現金或證券提取均由兩名不同的管理人員執行，而且須經過核對及批准程序。此外，亦會對交易進行高層次覆核，監督及偵查任何異常情況。

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僱員對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擁有充足的水平的警覺性，以及了解關於以客為尊、內幕交易、保密性及員工交易的基本原則。營運及風險控制手冊說明，倘若兩個或以上的利益出現，而且互相競爭或衝突，應該如何處理。僱員應於可行情況下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衝突未能避免，僱員必須確保衝突已向有關方面妥善披露，而且必須就採取任何行動向管理層取得批准。

董事會將於緊接上市前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故倘一名董事於一項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說明事宜性質、各方之關係及所牽涉事項。倘董事會認為衝突屬重大，該事宜不應以傳閱方式或由一個委員會處理，惟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彼及其聯繫人士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投票人數。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應出席並主導該董事會會議。

員工交易

為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本集團已訂立新的僱員操守準則政策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採納新營運手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僱員交易準則。本集團之僱員及客戶主任須遵守營運手冊所載之僱員交易政策。僱員及客戶主任將獲發放僱員操守準則及證監會頒發之操守準則以及／或僱員交易政策並須簽收確認。僱員及客戶主任之賬戶將獲發識別碼，而負責人員則定期就該等賬戶之非正常交易活動報告進行審閱。員工及客戶主任須隨時向昌利披露其相關賬戶、彼於加入昌利時之外部賬戶詳情以及其後之任何變動。

業 務

僱員及客戶主任不可進行於處理本公司主要客戶指示、清盤指示過程中包含個人交易、及彼提前接獲尚未向公眾公佈之資料之情況下之「頭盤交易」。彼不可進行「內幕交易」，即當其持有有關公司之機密價格敏感資料時，不可買賣有關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有關證券。受薪員工僅可以透過指定交易員執行其指示。就客戶主任而言，由於彼等可直接於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向交易員下達指示，彼等必須遵守客戶優先之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倘未能遵守僱員交易準則相關規定，昌利可能對有關僱員或客戶主任採取紀律處分，終止該名僱員或客戶主任之委聘或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有關事項。員工或客戶主任並嚴禁與客戶進行直接內部交易。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採用「CheonGLee」的品牌對業務作出市場推廣。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倘有關商標之申請並無遺漏或遭反對，則整個申請程序最快可於六個月後完成。因此，本集團預期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業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